

致：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页数：5 页（含本页）

主题：关于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派袁毅超、焦文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贵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并在同一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红梅女士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各位股东及列席人员发出,主要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联系人等,并依法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授权股份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累计持有或代表公司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均为截止至2017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

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身份或资格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即上述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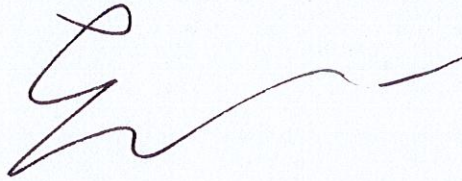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本法律意见书之正式内容】

【本页无正式内容，为《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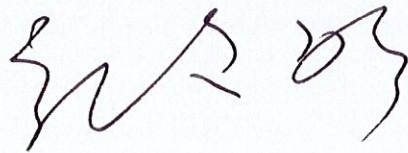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袁毅超



经办律师：焦文婷



2017年5月3日